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明月仁和矿泉水厂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(2020-024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(2020-024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，积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同时也为促进地方产业发展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与具有丰富经验专业管理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，共同投资樟帮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。新公司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公司占30%股份(参股)。

设立新公司交易合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新公司相关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